

宋庄悖论

文 ▸ 于长江

宋庄画家村落在过去十几年的变迁，是一段偶然与幸运、错位与悖论的故事——中国前卫艺术的特殊遭遇、国际艺术市场的走向、原住民的致富进城冲动、政府主导的城市化进程等几条脉络，交织在一起……

“发展”的怪圈

当年一批画家入住宋庄，有一定的偶然性。圆明园画家村1995年被取缔，画家们被迫在北京其他地区寻找新的栖息地；最后很多人选择了宋庄，主要是基于当时宋庄偏僻的地理位置形成的低房租和相对清静的环境。但这种区位特点恰恰是当地人感觉最不爽的，当地民众像中国绝大多数老百姓一样，渴望“致富”、当“城里人”，没有人欣赏自己村里贫困落后的状态——当地民众的基本旨趣，与画家们来此的主要原因，构成了一种深层矛盾。

宋庄镇政府也像中国所有地方政府一样，基于造福家乡父老的情怀和中国式的政绩观，致力于推进GDP的提升和“建设国际化都市”。而大批画家的存在，恰恰是宋庄得以“跨越式发展”的最宝贵资源，这就构成一个怪圈：当地依靠画家而“发展”，但“发展”的结果，却可能损伤大部分画家赖以生存的基础——当地人借助画家群体存在而实现的梦寐以求的目标，比如高地价、高房价、高消费等，恰恰是大部分普通画家最不希望出现的状况……可以说，当地越是“发展”，就越可能把艺术群落与当地民众的潜在冲突推向公开摊牌的状态。

前几年发生的画家与当地村民的关于买卖农民房的纠纷，是宋庄区域开发引发矛盾的一个缩影：不同身份的人口，在“发展”中因角色不同，所得不同，有些利益是直接对立的；越发展就越对立，如果不能协调，就会发生对抗的格局……当时的农民房纠纷后来大体上得以解决，但它反映的深层矛盾依然存在。

政府和当地人主导的发展，不可避免地推动当地社会生活各方面的“高档化”和“高附加值化”，诸如“北京世贸艺术中心”（集会展、酒店、商业配套、艺术家公寓、艺术品拍卖、展示经营等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和“时尚创意产业园”（时尚创意总部基地、时尚艺术博物馆园区、时尚公园、时尚传媒中心等）的规划和兴建，带动了整个区域的变迁，实际上只会越来越适合于少数已经成名的艺术家生存，而对普通画家构成了巨大压力。随着这些商业化机构不断增强，宋庄发展很可能会越来越趋同于中国城市开发的一般模式，最后以利润巨大的房地产业为主导力量，回归到中国最常见的城市形态。

两个宋庄

这些发展中的矛盾，也反映出我们常说的“宋庄”实际上并不是一个整合的概念，而是几个不同意义的“宋庄”。比如，“宋庄画家村”与“宋庄”就是两个概念，前者主要指“宋庄画家群落”，是指一个群体，并不是指作为一个行政区域的“宋庄”。外人一提“宋庄”就想到“画家村”，想到“画家”，仿佛画家是这里的主体，其实艺术家群体只是宋庄区域人口中的一部分，在本地人中经常被视作外来者；而“宋庄”作为一个乡镇，真正的主体人口仍然是那些根基深厚、人数众多但并不显眼的当地人，这个沉默的群体，经常被外人忽视。

宋庄首先是原住民的“宋庄”，其次才是画家的“宋庄”；通常说的“宋庄艺术家群落”，指的是居住在宋庄的画家群体，但他们并不是当地主体人口。这与798艺术区是不同的，也与各地前几年纷纷建立的艺术区、创意园等模式中人造的“画家村”具有本质的差别，而与早期的圆明园画家村有些相似之处。早在圆明园画家村时期，很多房东就有很强的“主人意识”，他们并不从



宋庄和静园美术馆

艺术价值之类的角度理解这群艺术家，而只是把他们当做一群可能让自己发财的房客。房东真正在意的是这些人能够提供不菲的房租，至于他们从事的艺术其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等并不在考量之内。同理，宋庄本地人与画家之间的直接联系纽带就是经济利益，本地人既然自认为是地域之主，就不可能也不应该任由画家们一味地尽情使用这里的天时地利来谋取成功而不给本地带来发展利益。本地人认为最好的搭配是本地人为体，艺术家为用，把艺术当摇钱树，以画家村的知名度、品牌效益和实际租金、日常消费等，为本地官员提供财源……换言之，这背后隐含着一种博弈——是艺术家们利用本地条件，还是本地人利用艺术家？如果互相利用，谁主导这场游戏，又如何保证双赢？

目前“本地宋庄”和“艺术宋庄”之间的互利格局，是靠当地政府领导与知名艺术家、评论家之间的共识和共谋来维持的，属

于一种精英主导的和谐模式。这其中，政府在利用各种渠道，抑制当地人中过分的、破坏画家生存环境的利益诉求（比如房产诉讼案）；而知名艺术家、艺术评论家也会号召画家们体谅当地政府和民众，在利益和选择上采取现实主义态度，保持某种平衡。

重叠的“空间”

宋庄发展中的这种矛盾状态，用当代都市社会学理论来说，是一种“多重空间的制造”过程。这里的“空间”，不是古典物理学绝对对时空意义上的脱离人类社会的空无一物又可以任意划分、填充的“空间”，而是人类在都市社会实践中造成的“特定社会领域”，是人类社会活动的产物。从这个维度上看，“宋庄”这个概念，作为一个“城市空间”，可以说有多重意义：想象空间、物理空间、社会空间、艺术空间……虽然都是这个“宋庄”，但是分别由不同的认知、不同的行为和不同的“空间实践”（spatial space）造成的；而这些不同意义的空间，发展是不同步、不平衡的，甚至是逆向和对冲的。

作为物理意义的“空间”，宋庄在过去这些年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各种建筑——住宅、商店、宾馆以及公共设施大量涌现，街区的物质形态和景观外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不管这种变化是基于何种审美价值原则，但确实发生了惊人的改变，这种改变是广义的北京市区扩张和城市化的一部分，这种发展使得宋庄成功打造了一个物质意义上的城市新空间。

作为社会意义的“空间”，宋庄的社会形态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从原来的乡村和城乡结合部形态，转化为都市郊区形态，又可能成为中国式资金密集的“创意产业园”……艺术家群体与当地政府和原住民互动、结合，在各自诉求的推动下，创造出了一种全新的社会形态和社会关系模式。农民房和宅基地官司之类的纠葛，从另一方面恰恰体现出艺术家与原住民形成了千丝万缕的共生关系和诸多共识，构成一个新的命运共同体的雏形。

作为艺术意义的“空间”，宋庄形成了中国当代艺术的最前沿，不同观念、不同风格、不同流派的艺术在此呈现繁荣态势，已经形成中国最重要的最活跃的都市艺术实践的空间。但在这里，艺术家之间、艺术家与评论家、经营者之间存在着种种隔阂，似乎没有形成一个艺术自身意义上的“共同体”。大批心怀梦想的艺术人从全国各地来到这里，走进这个艺术社区，但多数人并未达到梦想的“成功”（当下语境里，特指作品卖出高价），而只是维持生存或存在，生存压力使得人们对艺术的探索只能蹒跚在功利价值上，而不是真正的艺术价值。在宋庄，似乎有两类人更接近一种“纯艺术”的状态——已经功成名就的艺术家和不以艺术为基本生计的艺术家，他们带动着这个艺术群体在艺术上进行探索，支持着一个“艺术中国”的崛起。

分化：艺术之外……

宋庄艺术群体可以说存在着异化和分

化趋势。而这种分化，一方面是艺术意义上的，另一方面更值得关注的——是由艺术之外的各种选择造成的，有些已经背离艺术的自主性。

对比早期圆明园画家村时代，当下艺术活动更显示出主流化、产业化、金融化的趋向，客观上支持了地方财政和房地产业，总体上已经“被”纳入到中国式区域开发和“文化产业”的发展模式中。就像通常的产业发展一样，艺术家作为“从业者”或“生产要素”之一，“被”置于市场经济中艺术产业的生产、包装、传播和销售机制中，服从形形色色的“运作”原则；而能否玩好、玩转这种游戏规则，就成为了一种对艺术家的选择标准。

艺术家由于个性不同、价值理念不同，在这种艺术生产运作机制中处境不同，生存状况也严重分化：除少数“成功者”之外，大多数艺术人实际上很难“成功”，但又不得不在这种情境下追梦不已，而是否为这些运作机制去努力，就成为一个严肃的人生抉择。假如艺术家还是仅仅以经济意义的“成功”——画作卖出多少钱为奋斗目标的话，这个悖论就永远难解。在今天的语境下，我们不得不追问，“艺术”究竟该不该作为一种“职业”，是否应该作为生计的手段？坚持不做别的，一心只做艺术，是不是就是对艺术的坚守？

（于长江/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宋庄大红大紫饭店外景



宋庄艺术促进会走廊

